# 2023年钢结构购买合同 防火门采购安装合同(优质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一

供方:

需方:

为规范木质隔热防火门的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依法执行以下条款。

一、成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以上总金额约 万元左右,按实际洞口计算,以上单位包括运输、安装、维修、成品保护、税金、利润采保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日期期限: 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要求制作生产,提供有关有效的验收质量达到消防验收合格,确保验收一次性通过,如果验收不合格,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三、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需方通知供方在15天内送货到工地安装。

四、供方提供正规发票,按税金6%计算。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负责送到工地包括五金配件、安装等。不包括装饰线条及饰面油漆。

六、计算方式:按洞口尺寸计算。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工地由需方单位及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如有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联系电话: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门框到工地安装后付总价30%,门扇到工地安装后再付总价40%,安装完毕后经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至总价的95%,其余5%作为保修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订并盖章后即日生效,供需双方严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负有违约责任。

十、供方以次充好,材料质量检查不合格或未按约定供货,需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需产品及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和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因供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经济损失; 3. 本合同顺利履行结束。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供需方如有发生纠纷,先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果,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负责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供方: 需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二

- 一、甲方经过一定的程序,每学期确定一次具有一定的资质或有良好信誉的单位或个人为食堂原料供应商(乙方)。
- 二、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在供货前需将原件和复印件送给甲方验核,甲方确认无误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下存档。
- 三、乙方所供原料必须安全、卫生,每次供货时应该随同所供原料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必须同行。严禁乙方向甲方提供 三无食品或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 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原料规格、数量、时间进行供货,不得随意改变或停供。如果乙方自行改变规格和数量,甲方有权拒收。如果造成延误(包括突然停供),影响原料出熟进而影响师生正常就餐的,乙方需承担临时应急采购费用贰仟元(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贰仟元中先行支取)。

五、乙方如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提供有毒有害或不洁的食物原料造成就餐师生食物中毒的,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经相关门裁定),需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甲方采购人员和检验人员需加强工作责任心,对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认真检验、认真记录,发现不合要求

的坚决拒收。如果因为工作不到位造成后果的,需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料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在手续俱全时,二周内付清货款。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现场卸货由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元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台	合同规定	应该偿付	付的违约金	会、赔偿	金、保
管保养费	和各种经济	损失,应	立当在明	确责任后	十天内,	按银
行规定的	结算办法付	清,否则	則按逾期	付款处理	。但任何	可一方
不得自行	扣发货物或	扣付货款	水来充抵。	解决合	同纠纷的	的方式:
凡因履行	本合同所发	生的或与	5本合同	有关的一	切争议,	甲、
乙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	如果协商	可不能解决	<b>快</b> ,应向	有管辖
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	诉讼费月	月和胜诉!	方的律师	费用应日	由败诉
方承担。	本合同自_		年月	]日走	己生效,	合同执
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	不得随意	意变更或的	解除合同	。合同如	山有未
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	同协商,	做出补	充规定,	补充规划	定与本
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	E本一式.	二份,甲	乙双方名	<b>圣执一</b>
份;合同副	削本一式份,	分送甲	乙双方的	力主管部门	门、银行	(如经
公证或鉴	证,应送公	证或鉴证	正机关)等	序单位各督	冒存一份	·。 购
	甲方):					_ 法定
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	委护	任代理	
人:	委托代	理人:_		地址:_		地
址:	电话:		电话:		_ 开户	
行:	开户行 税号:	:	帐号	<u>.</u>	帐	
号:	税号:		税号:		_ 表达标	才料采
购合同范	本 甲方:_		乙夫	ī:		经甲、
乙双方友	好协商,本	着平等且	互利的原则	则,根据	《_民法	典》及
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现就2	乙方向甲	方供应生	产物资源	事宜,
达成一致	意见,为明	确双方标	又利和义	务,特订	立本合同	司:

- 一、订购产品名称:
-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1[
2[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
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 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
七、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供货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个

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重复订单,	个工作
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sqcap$ 

-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 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 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 任。
-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

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返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开发xxxxxx项目中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程达成协议如下:

- 1、合同概况:
- 1.1合同内容:
- 1.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 2、供货:

供货内容: 详见设备明细表

3、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甲方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当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因不具备施工条件、设计变更、增项或甲方原因,工期可顺延。

4、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5.1乙方的设备到货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一个仓库,用以放置各项相关设备;
- 5.2设备由乙方保管;
- 5.4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调试:
- 5.6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6.1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采购;
- 6.2乙方负责在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 6.3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中的运杂费和装卸费;
- 6.4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破损、丢失、变质的责任;
- 6.5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 6.6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随工程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 6.7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 6.9甲方向政府机关申办本项目手续时,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我公司资质文件;如因产品质量、技术方案以及公司资质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则有乙方负责解决。
- 7、付款方式

- 7.1主要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7.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8、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款,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终止。

## 10、质量保证

10.3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10.3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 11、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2、验收
- 12.2验收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13、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b>:</b> _		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_	月	日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四

订货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 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及安装质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说明:

-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1.2 壁挂炉原产地为。

- 1.3 壁挂炉之价格为北京交货价,该价格中包括烟管、烟管 弯头、水暖管件等随机辅件{见本合同附件(4)}及安装调试 费。
- 1.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所需备件、部件、零件、工具都应该配备齐全,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 2.1"到货后付款":

货到现场后,在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签署《验货单》后的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到货后付款",即本合同总金额的70%,人民币万元整(小写:元)。

## 2.2"安装后付款":

在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签署《安装验收单》后的三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安装后付款",即本合同总金 额的20%,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 2.3"调试后付款":

在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签署《调试验收单》后的三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调试后付款",即本合同总金额 的5%,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 2.4 "质保金":

余款5%为质保金,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的五日内向乙方支付2.5%,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的五日内,向乙方支

付剩余2.5%。

第三条 产品的供货、到货、安装、调试、保修:

#### 3.1. 供货:

- 3.1.1甲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供货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到货时间、地点、型号、数量,以便乙方安排供货。
- 3.1.2乙方负责按照《供货通知单》的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3.1.3乙方应当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将提取设备的单证交于甲方。
- 3.1.4壁挂炉之交货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单》之 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货。(每年7、8月份不在三个月 期限计算内)
- 3.2. 交货:
- 3.2.1甲方可对所赠样机进行封样以备货到时对所有货物进行随机查验核实,以此确定为合同所标明的货物。
- 3.2.2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货通知》后一周内,甲方应完成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货工作,若乙方所供产品合格,则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应签署《验货单》。
- 3.2.3甲方若在接到乙方的《验货通知》后一周内,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完成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及签署《验货单》,则视同甲方对乙方的所供产品验收工作完成且乙方所供产品合格。

## 3.3安装:

- 3.3.1甲方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安装通知书□□
- 3.3.2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到货后付款"后,且甲方已按照本合同附件(1)的要求为乙方壁挂炉的安装工作提供条件,并应甲方要求乙方开始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所供产品的安装工作可以分期实施,统一验收。
- 3.3.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1)的要求完成壁挂炉的安装工作。
- 3.3.4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安装验收通知》后二周内,甲方应完成对乙方的安装工作的验收,若乙方的安装工作合格,则甲、乙双方应签署《安装验收单》。

甲方若在接到乙方的《安装验收通知》后二周内,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完成对乙方安装工作的验收,则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在一周内完成对乙方的安装验收工作,如甲方无法在一周内组织对乙方的安装验收工作,甲方须对乙方的安装工作予以答复。

- 3.3.5乙方应负责在甲、乙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单》之前的乙方所供产品及安装成果的成品保护工作。
- 3.3.6甲方应负责在甲、乙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单》之后的乙方所供产品及安装成果的成品保护工作。
- 3.3.7在甲、乙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的产品交货工作视同为完成,产品属甲方所有且由甲方保管。
- 3.4 调试:
- 3.4.1甲方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调试通知书》。
- 3.4.2在《安装验收单》签署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按本合同

附件(2)的要求提供调试条件,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对甲方所提供的调试条件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乙方开始对所供产品进行调试;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同意乙方所供产品的调试工作可以统一调试,统一验收。

- 3.4.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完成壁挂炉的调试工作。
- 3.4.4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调试验收通知》后一周内,甲方应完成对乙方的调试工作的验收,若乙方的调试工作合格,则甲、乙双方应签署《调试验收单》。

甲方若在接到乙方的《调试验收通知》后一周内,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完成对乙方调试工作的验收,则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在一周内完成对调试工作的验收,如甲方无法在一周内组织对乙方的调试验收工作,甲方须对乙方的调试工作予以答复。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提供调试所需条件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安装验收单》签署后的一个月后开始调试工作,此时乙方需在甲方提供了本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调试条件且该调试条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成对所供产品的调试工作。

- 3.4.5甲方应负责在调试阶段中乙方所供产品、安装成果、调试成果的成品保护工作。
- 3.5 保修:
- 3.5.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3)的要求为乙方壁挂炉的保修工作提供条件。
- 3.5.2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的"调试后付款"之日起两年内提供乙方所供产品的保修服务。

3.5.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3)的要求完成对壁挂炉的保修工作。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 4.1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规范的产品,并向甲方出具相应证明。
- 4.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是拥有全部专利权和生产许可手续的合法产品,由于乙方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3乙方自行采购设备加工中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
- 4.4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有关安装工艺、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负责对物业管理人员及甲方现场操作人员提供为期一周的培训。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 5.1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 5.2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要求,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5.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 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 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6.2由于甲方责任逾期付款,从逾期一周之日起,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偿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 6.3由于乙方责任逾期交货,从逾期一周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偿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 6.4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和安装工期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按合同规定重新供货。由于上述原因致使交货时间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值的%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5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 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必须赔偿最终客户 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 方可代为赔偿,但有权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 7.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 7.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7.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

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 可抗力。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当事人有对合同内容提供保密的义务。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履行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 10.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10.3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 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 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五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将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交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结合本工程之实际,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 1.2项目概况:。

- 1.3项目地点:。
- 1.4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甲方书面指令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相关作业,并做到工完场清。
- 1.5本合同以包供货(含材料配件等)、包质量、包安全、包运输装卸、包安装调试、包人工、包总包管理及配合、包履约担保、包保险、包工期、包文明环保、包各项作业措施费、包检验试验、包赶工措施、包验收合格、包移交、包规定年限内的维护维修、包技术培训、包所有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
- 1.6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甲方书面指令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按甲方现场签证审批程序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第二条标的物概况

乙方同时负责上述产品的安装,上述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费。 实际货款以最终通过甲方验收数量结算为准。

## 第三条产品质量

- 3. 1质量标准及安装标准,按下列第(1)(2)(3)(4)较高项执行 并按3. 2条要求安装: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按江西省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 (4)经甲方验收合格。

3.2质量要求及安装要求:

第四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4.1凡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对包装有技术规定的产品,应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技术规定的类型、规格、容量、印刷标志,以及产品的盛放、衬垫、封袋方法等要求执行。保证材料包装适合材料的运输方式和搬运方式,根据材料特点采取防潮、防火、防雨、防锈、防腐蚀等措施。
- 4.2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交货和安装期限:

- 5.1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 5.2现场卸货及卸货费用由负责。
- 5.3乙方必须在前完成交货,在前完成安装。乙方在交货时应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等。

第六条验收、安装及质保

6.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在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的全部风险,即:如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乙方行为、第三方行为或其它非甲方行为造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毁损、灭失或无法使用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竣工及移交工程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已毁损、灭失或无法使用的部分视为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应另行包工包料施工,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如果毁损、灭失造成乙方不符合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暂拒付货款,直至乙方符合付款条件时止。

- 6.2验收由甲方在货物到达后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标准完成。乙方应于设备供应及安装全部完成前五目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完整设备供应及安装作业资料(如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图纸及说明(一式肆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式肆份,盖章原件),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 6.3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以设备供应及安装全部完成且 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的日期为 准。若需整改以后才能达到竣工合格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 新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 6.4乙方应在全部设备供应及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质保维修期为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其自行承担,并负责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第七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7.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一次性含税)

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 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设备供应及安装工作。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供货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内容,结算时单价按如下规定执行:如乙方最终报价书中有相同产品单价的,则按甲方认可的乙方最终报价书中单价结算;如乙方最终报价书中无相同产品单价的,则先由乙方向甲方报价,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
- 7.4调整后本合同的实际价款按甲方实际收到设备数量及甲方确认的单价、设备安装费结算。

- 7.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安装队伍进场前须与总包施工单位签订总包管理及配合协议,明确双方的配合事宜,配合协议后3天内应将签订的配合协议送交甲方备案。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签订该配合协议并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此后的任何款项。
- 7.6为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的设备供应及安装,乙方承诺:不 论采用何种赶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人作业时间、增加 本工程作业人数或优化作业设备等),甲方均不须就该赶工措 施支付任何款项,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7供货以及安装验收、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测试费、水电费、相关部门收费、接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抵扣),该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同意且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 第八条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 8.1订立合同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作为定金,货到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安装合格货物数量付款至%,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个月满如无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保期自标的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 2在乙方严格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无违约责任的前提下, 凭甲乙双方的结算单,乙方申请付款,同时应填制甲方统一 格式的付款申请单,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天向甲方提供相 应金额的工程所在地的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乙方迟延开具 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 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 金额来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3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价款、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

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如有),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8.4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价款、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开户银行:	 	
户名:		_
银行账号: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9.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9.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已收 甲方定金;乙方部分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将已收全部款项一次 性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应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 10.2乙方不能如期交货的,应按日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

货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安装的,应按日向甲方偿付每日1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10.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详见附件和图纸),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须即时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并向甲方偿付不符合约定设备货款30%的违约金,交货期限不顺延。
- 10.4乙方未按约定的设备数量交付的,乙方须即时全数补足,并向甲方支付短少设备货款30%的违约金;乙方不及时补足的情形延续超过7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将已收未供货部分的货款一次性退还给甲方、支付本该批设备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10.5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约定时间提交所有本合同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文件及图纸,或设备供应及安装不能按期开工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或竣工后不按期移交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延误工期的责任;逾期累计达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应付未付款项、不予返还乙方已安装到工程上的任何材料,同时,乙方除须支付延期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未供货部分款项外,还应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后的合同价款超过原合同价款的部分、因设备安装延迟交付而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损失以及甲方延迟营业损失等。
- 10.6无论何时,因乙方拖欠设备、材料款、人工费或其它应付费用,或因乙方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也被牵涉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案件、相关纠纷中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甲方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它费用),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赔付给甲方;乙方同意不以"损失难以预见"为由进行拒付。否则,乙方应以上述应赔付费用为基数和按0.5%/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10.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擅自分包作业项目;如乙方转包或分包作业项目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限令乙方7日内无条件退场;所发生的工期延期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退场规定,乙方均应按第十条第4项承担责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或转包作业项目,乙方须将相关合同、资质等资料报甲方备查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 10.8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后,如经国家或地方指定的技术检测机构鉴定为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将有质量缺陷的设备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而且,乙方应按质量有缺陷设备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0.9如乙方所承包的设备及安装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不论何时,乙方均在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负责返工至全部设备及安装验收合格,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损失)。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整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及损失的金额,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即时全数补付给甲方,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诺对此无异议。
- 10.10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

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10.1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按照该产品合同价格的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12质保期内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的,按照质量问题产品价格的200%在质保金中扣除。
- 10.13乙方保证其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偿付未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未付款5%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一下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1)地震烈度在6度以上。
- (2)8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雨量在300mm以上。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履约代理人与廉政条款

乙方履约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不再结算。

第十五条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 字):	<b>長人(签</b>	字) <b>:</b> _		法定	代表力	(签	
	年	月	日		年	月_	目

看了采购安装合同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第一条产品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 1.1见附件

1.2合同总价格:本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总价为人民币。 以上总价格已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现 场安装调试费、使用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等。

##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货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

## 第三条设备交货:

- 3.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应在月方指定收货地址。
- 3.2交货地点:
- 3.3如因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需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则甲方应在发货

#### 第四条包装运输:

- 4.1包装:设备包装为原生产厂家的包装,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
- 4. 2运输费用: 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设备初验:

- 5.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设
- 5.2乙方保证甲方所购监控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

# 第六条安装:

- 6.1设备安装: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工作由乙方承担。
- 6.2系统调试:本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时,由乙方全权负责设备调试工作。
- 6.3使用培训:甲方代表和使用管理员的操作培训由乙方培训,由乙方到甲方公司进行,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双方指定代表另行商定,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 第七条售后服务:

- 7.1售后服务期限:从乙方供货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壹年,部份件两年(如硬盘、显示器)。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
- 7.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乙方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与设备系统故障,如果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在用户使用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相符,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使用单位现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
- 7.4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零件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

- 7.5即使在质保期内,属于下列情况者均不属于质保范围:
- 1)用户因使用、维修、保管不当而引致的故障和损坏者;
- 2) 用户自行拆装,更改或修理机内任何部分而造成的故障及一切人为损坏者:
- 3)因天灾人祸,如雷击、火灾、风灾、水害、地震或非正常电压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灾害引致故障和损坏者。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8.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把设备产品运抵到甲方指定地点。
-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 暴风雪)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时,可以免 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无法实施合同义务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同时本合同能够履行的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 8.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
- 8.4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同时还应承担保密责任。

## 第九条保密责任:

- 9.1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双方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9.2甲乙双方应对所签订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产品品种等敏感 条款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9.3保密期限:本条款的效力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内容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第十条安全责任:

10.1本合同所设及到的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实施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 12.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 12.2本合同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为止。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公司业务需要,新添监控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愿达成以下采购合作条款:

- 一、采购概况
- 1、采购名称: 2、送货地点:
- 二、采购明细

现将具体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如下:

视频监控改造预算清单表

- 三、工程造价、付款方式
- 1.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元(详见第
- 二项设备清单及单价表)
-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合同款。

四、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为甲方送达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五、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

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六、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3、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七、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外)。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 1、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合同要件,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否则视为违约。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

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直至提交甲方法院审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 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 钢结构购买合同篇八

乙方负责在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中的运杂费和装卸费;

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破损、丢失、变质的责任;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随工程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甲方向政府机关申办本项目手续时,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相 关技术资料及我公司资质文件;如因产品质量、技术方案以及 公司资质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则有乙方负责解决。